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4〕38号

---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学位管理相关组织体系，优化学校学位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北京师范大学章程》规定，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4年4月25日

# 北京师范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学位管理相关组织体系，优化学校学位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北京师范大学章程》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工作原则

**坚持严格质量把关。**坚持卓越学术标准，进一步加强学位管理制度建设，严格质量要求，强化规则意识，把好人才培养全过程各层级质量关口。

**坚持本研一体管理。**推动实现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的有机衔接，建立院（系）党政负责人统筹本科生和各类研究生教育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坚持协同参与共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按照学科组设置中间层，强化其学术把关、前置审议等职能，完善多方协同与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打造质量共同体。

### 第三条 机构设置

学校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两者之间设置学科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设置；学科

组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设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组织体系见附件。

#### **第四条 工作职能**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行使学位评定、授予、撤销和争议处理等职权，负责决定本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和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及撤销，审议学位点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工作。

#### **第五条 日常管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作为秘书处，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六条 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有关学位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 （二）审议学位授权点增列和调整；
- （三）授权学校教务部门审核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 （四）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五）做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六）讨论、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七）做出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八) 做出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九) 审议与学位授予有关的事项(如论文抽检、学位论文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等);

(十) 指导和审议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和周期性核验;

(十一) 对各学位分会提交的争议问题做出决定;

(十二)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七条 成员组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知名学者、学科专家、学科组召集人和相关校领导组成,总人数为20人左右,为奇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各学科组召集人担任。

### **第八条 成员产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二级教学与科研机构和教务部门推荐,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产生。

### **第九条 委员任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五年,委员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 **第十条 届中调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特殊原因须进行届中调整时,由学位办提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

### **第十一条 下设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人文组、社科组、理学组、工学组和交叉组等学科组。

### 第三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十二条 设置方式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或培养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设置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专业学位评审组。

根据当前工作需要，设置珠海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十三条 工作职责

- (一) 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科组审议；
- (二) 通过授予学士和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科组审议；
- (三) 审核批准各培养单位初审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报学位办备案；对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进行督查；
- (四) 对研究生导师失职行为做出处理决定，报学位办备案；
- (五) 审定各自学科制定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和培养方案，并督查实施情况；
- (六) 审查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水平，做出是否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含匿名评审）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 审查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课程考试成绩及学位论文水平，做出是否同意其申请学位的决定；

(八) 做出撤销错授学位的建议，报学科组审议；

(九) 通过新增或撤销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十) 受理学位申请人申诉，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十一)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对于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述 4 和 5 两项职责可由专业学位评审组承担。)

珠海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参见《关于批准成立珠海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函》师学位〔2023〕5号文件。

####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评审组职责**

(一) 审议、表决拟授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全票通过者，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非全票通过及存有其他争议者，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

(二) 通过建议授予专业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 审核批准各培养单位初审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失职行为做出处理意见，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四) 制定专业硕士、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和培养方案，并督查实施情况；

(五) 审查专业硕士、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水平，做出是否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

辩的决定；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做出撤销错授专业学位的建议，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七）完成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五条 成员组成**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15 名专家组成，为奇数，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应包括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配备秘书 1 人，由专任教师或教务秘书担任。

专业学位评审组成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组长应由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

### **第十六条 成员产生**

各学位分会委员由相关培养单位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其中，培养单位推荐的委员应首先由其所在的党组织进行政审，政审通过后方可提名。

### **第十七条 委员任期**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审组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届期一致。

### **第十八条 届中调整**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因特殊原因须进行届中调整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

## 第四章 学科组

### 第十九条 工作职责

(一) 审议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和资料，做出同意、暂缓和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办上报的关于学位授予、导师遴选及审核备案等争议，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二十条 成员组成

各学科组由 5-9 名专家组成，为奇数，由具有相关学科领域背景的校领导、知名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代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代表、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3 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科组召集人由校领导或知名学者担任。

### 第二十一条 成员产生

各学科组的设置方案、组成方案由学位办提出，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第二十二条 委员任期

学科组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届期一致。

### 第二十三条 届中调整

学科组专家因特殊原因须进行届中调整时，由学位办提名，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

## 第五章 工作机制

### 第二十四条 议事规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学科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下设机构提出并提交前置审议材料，秘书（处）汇总上报。会议由主席（召集人）召集，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各委员会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会、投票。会议应按照既定议程举行，不得临时增加议题。审议学位授予等重大事项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同意的，为通过。

### 第二十五条 工作纪律

学位办定期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组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估。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期内3次未出席相关会议者，取消委员资格，由学位办按相关流程上报调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教务部（研究生院）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教务部（研究生院）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组织体系

